

2026 年度东坝街道服务类社会救助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东坝街道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淳南路 100 号 1-6 五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NJHH-S20260512
- 1.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东坝街道服务类社会救助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最高限价：49.4208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5 采购需求：2026 年度东坝街道服务类社会救助，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声明。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供应商携带下述资料到南京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淳南路100号1-6五楼）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开始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淳南路100号1-6五楼会议室

4.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需为正本盖章版本、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5.1 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淳南路100号1-6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3 磋商保证金：本次磋商无需缴纳保证金。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7.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7.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高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25-57831857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淳南路100号1-6五楼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5951695069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5951695069